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建邦得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福州江炳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邦得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111民135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本院新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